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322

包号：豫政采(2)20230537-2

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

宿舍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包2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河南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宿舍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包2的中标通知书（豫财磋商采购-2023-322）和招投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2928000.00元）（含人、材、机、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依据审计结算价为准。

第二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宿舍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包2

2、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180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静苑4-6号宿舍楼

第三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且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六条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拴伟，身份证号：
410782198205272778，注册号：41009878。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权限：详见甲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面砖、地砖、成品不锈钢盥洗池为暂估价材料，材料采购程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依据双方确认的认质认价单和进场验收单予以确认，以认质认价单除税价格计入结算

2、所有施工材料进场前须将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合格证明及样品，报监理人和甲方确认，经监理人和甲方审核通过的材料方可进场。如审核未通过或是与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乙方要无条件清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李泉龙；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

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王朝军；执业证号：豫 1412019202003458；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责任，如有其他损失，还可要求赔偿损失，并对相关责任单位依规进行处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向乙方主张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责任，如有其他损失，还可要求赔偿损失。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如因此造成甲方及其师生员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7)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及其师生员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9)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

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10)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九条 履约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项目单位代表及监理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项目单位及监理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返工等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项目单位依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并经项目单位书面确认,根据实际需要,之后国资处依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

二次验收，二次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审计和支付环节（5万元以上项目需国资处二次验收）。

4、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按计价规范提出综合单价，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甲方审计部门对乙方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综合单价=经审计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4. 工程结算依据：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第十一条 质保金及付款方式

1. 工程验收合格后进入审计程序，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审计结算价格的3%作为质保金，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甲方支付审计结算价的100%。

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全额无息一次性支付。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两年，其中防水工程五年。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和变更签证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24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书面确认。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不可抗力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项目方可实施，如出现未签订合同而实施项目的情况，将对项目单位和乙方按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3、甲方项目单位负责人是本合同甲方的第一责任人，本合同的解释权在项目单位，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由项目单位代表学校予以处理。

4、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5、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

甲方代表（授权）签字：

甲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80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名称：（公章）

乙方代表（授权）签字：

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国安大厦 A 座 91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76190078801400000232

签订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宿舍公共卫生间改造项目包2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24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

起7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支付，但是如果是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承包人免费维修。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国安大厦A座911

联系人：张璐

电话：18538113196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通知发包方，并

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公章)



甲方代表(授权)签字:

乙方名称：(公章)



乙方代表(授权)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3.8.16